

# 為什麼要向萬聖節說不？

古思

如果一所公教學校，一方面開設宗教課，舉行早會，傳揚福音，另一方面又慶祝萬聖節，那是自相矛盾的事。這就等於一方面勸導學生守貞潔，另一方面又把色情刊物放在圖書室的書架上。明智的老師決不會在陳述黑社會的惡行之後，接著又播放歌頌黑社會的電影。正常的農夫決不會在田裡種菜，同時又任由家畜隨意在田裡踐踏農作物。同樣，真正的公教學校也決不會舉行慶祝萬聖節的活動。

老師讓學生參加萬聖節的活動，就等於父親帶兒子到賭場去見識。雖然兒子年紀尚小，不會馬上就下注，但參觀賭場這個行動，卻使兒子清楚地意識到，原來到賭場賭博，就好像到海洋公園裡去遊玩，或者到電影院看電影一樣，是一種正當的消閒活動，只要有興趣，又付得起錢，就可以光顧了。長大後，當他受到金錢誘惑時，賭場的情景就會馬上在腦海中出現，於是他賭博的機會就會大於常人了。同樣，雖然學生參加了萬聖節的活動後，品行不會馬上變差，但天主的仇敵藉此播下的莠子，已經藏在他們心中，以後一有機會，就會萌芽生長。

「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。」這個道理最顯淺不過。為什麼孟母要三遷呢？不是因為她深明此理嗎？如果孟母沒有三遷，孟子就難以努力求學，結果他後來可能成了杵工，屠夫或者小販，而不是「亞聖」了。同樣，如果我們不向萬聖節說不，學生就難以皈依天主，不但現在得不到主所賞賜的喜樂與平安，將來還可能會陷溺於迷信活動，為黑暗勢力所綑綁，或者變成一群沒有人生目標，渾噩地度日的人。

## 向萬聖節說不的理由

我們為什麼要反對萬聖節呢？原因有四個。

- (一) 它否定天堂，歪曲聖人聖女的觀念。
- (二) 它美化地獄。
- (三) 它加強人對靈界的好奇。
- (四) 它忽視煉獄。

## 萬聖節否定天堂，歪曲聖人聖女的觀念

天主教的信仰，真的是個喜訊，因為它最核心的訊息就是：我們不是孤兒！天上的大父樂意做我們慈愛的父親，只要我們願意皈依，就可以成為祂心愛的兒女。由於祂是宇宙的君王，所以我們身為祂子女的人，就是王子、公主。如果我們深信自己具有這種尊貴的身份，那麼世間的一切痛苦挫折，別人的一切歧視苛待，就不會輕易把我們內心深處的喜樂與平安奪去。「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，使凡信祂的人不至喪亡，反而獲得永生。」(若 3：16) 天父不僅願意在這個世界上，與我們同在，並分享祂的喜樂與平安，祂還想我們死後繼續活著，與祂相偕，享受祂所賜的喜樂與平安，直到永遠。這種天主所賜，死後永遠與祂一起生活的幸福境界，就是永生，就是天堂了。

天堂的境界是極其美妙的。生前曾到過天堂的聖女傅天娜，在日記上這樣寫道：「今天我曾在

天堂.....我現在明白聖保祿所說的話了：『天主為愛他的人所準備的，是眼所未見，耳所未聞，人心所未想到的。』（格前 2：9）依撒意亞先知以「盛宴」（依 25：6-8），耶穌以「婚宴」（瑪 22：1-14；瑪 25：1-13）和「宴席」（路 14：16-24）來比喻天堂。默示錄也以「羔羊（耶穌）與他的新娘（教會）的婚宴」（默 19：7-9）來形容天堂的福樂。

當我們知道天堂是自己的人生目標時，這個目標就會成為我們自強不息，天天向上的動力。聖保祿以賽跑來比喻人生的旅程，激勵他在患難中勇往直前，視死如歸的，就是天堂的榮冠。他這樣說：「我離世的時期已經近了。這場好仗，我已打完；這場賽跑，我已跑到終點；這信仰，我已保持了。從今以後，正義的冠冕已為我預備下了，就是主，正義的審判者，到那一日必要賞給我的；不但賞給我，而且也賞給一切愛慕他顯現的人。」（弟後 4：6-8）

聖女小德蘭從小就渴慕天堂。她說：「我自幼即有個願望，脫離這個在黝暗中流放的生活.....我終日憧憬著那比現實不知要美好多少倍的世界.....我覺著終有一天，那個更完美的國度會成為我的居所。」【註 1】

聖斯德望在殉道前，天主鼓勵他，使祂看見天堂的情景。他說：「看，我見天開了，並見人子站在天主右邊。」（宗 7：56）當右盜悔改時，主耶穌也用天堂的福樂來鼓勵他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天你就要與我一同在樂園裡。」（路 23：43）

其實不但右盜在十字架上受苦時需要寄望於天堂，甚至主耶穌自己在十字架上受難時也需要寄望於天堂。聖保祿說：「祂（耶穌）為那擺在祂面前的歡樂，輕視了凌辱，忍受了十字架，而今坐在天主寶座的右邊。」（希 12：2）既然主耶穌也需要天堂的歡樂來鼓勵自己，何況我們呢？

我們對天堂的信仰，能使我們在逆境中，保持希望，堅持向善。可是萬聖節呢？在它所展示的人生結局裡，天堂並不存在。它所呈現的，只是一個醜陋、陰森、恐怖、黑暗、沒有希望的悲慘世界，一點也不值得我們嚮往。在我們的公教信仰裡，天堂上的聖人聖女是光明燦爛，美麗神聖，值得我們歌頌仿效的。耶穌說：「義人要在他們父的國裡，發光如同太陽。」（瑪 13：43）但萬聖節的所謂「萬聖」，卻絕非聖人，而是惡形惡相，令人避之則吉的邪魔、妖怪、巫婆、殭屍！

假如學生一年復一年地，受到萬聖節慶祝活動的茶毒，就會不知不覺地接受了它所傳遞的末世觀，其後會產生怎樣的後果呢？有的學生可能會這樣想：「如果不論生前做過什麼事，每人死後的生活，都是如此悲慘、沉悶、可怖，那麼堅持在這個世界上做個正人君子，還有什麼意思呢？」聖保祿對教友說：「你們該思念天上的事，不該思念地上的事。」（哥 3：2）但受了萬聖節所產生的消極影響後，他們可能就只會思念地上的事，而不會思念天上的事了。如果他們只思念地上的事，你就不能怪他們年紀小小就只顧吃喝玩樂，放縱自己了。當然，不見得人人都會恣情縱慾，一定仍會有許多學生努力求學，發奮向上，但是鞭策他們努力發奮的動力是什麼呢？如果不是天堂，便很有可能是世間轉瞬即逝的名譽、地位、財富和權力了。他們有些將來會成為醫生，但可能不是個仁心仁術的，而是一個專做墮胎手術，殘殺胎兒的醫生。他們有些將來會成為富商，但可能不是個有良心的，而是一個不管市民死活的富商。他們有些將來會成為高官，但可能不是個關心民間疾苦的，而是一個只謀私利的高官。如果他們真的成了這樣的

人，會有怎樣的結局呢？聖保祿說：「他們的結局是喪亡，他們的天主是肚腹，以羞辱為光榮，只思念地上的事。至於我們，我們的家鄉原是在天上，我們等待主耶穌基督我們的救主從那裡降來，他必要按他能使一切屈服於自己的大能，改變我們卑賤的身體，相似他光榮的身體。」(斐 3：19-21)

## 萬聖節美化地獄

地獄是真正存在的。它極可怕，既是個「黑暗」(瑪 8：12) 的地方，也是個「火窯」(瑪 13：42)。根據聖經記載，那裡有「烈火與硫磺」在「燃燒」(默 21：8)，「有哀號和切齒」(瑪 8：12)。惡人「的肉體必受火燒蟲蝕；哀痛哭泣，永不止息！」(友 16：17)。「他們必要日夜受苦，至於無窮之世。」(默 20：10)

也許有些人會說：天主不是仁慈的嗎？既然天主是仁慈的，怎可能有地獄的永火呢？

我想對這人說：地獄的存在，不但是聖經的訊息、教會的訓導，而且也是聖母願意我們知道的事。1917年聖母在葡國法蒂瑪(花地瑪)顯現，曾讓三個牧童見過地獄的可怖情景。其中一個名叫路濟亞的牧童後來憶述說：「聖母給我們看見一個似乎在地下的大火海。被投於火中的有魔鬼和具有人形的靈魂，他們像燒到透明的煤炭，又像全黑或發亮的青銅，在烈火中浮沉。從他們內與濃煙一起冒出的火舌，不時把他們拋到空中；隨後，他們又掉下來，像大火中的火花，沒有重量或平衡力，在痛苦與失望的尖叫聲、呻吟聲中，散落在火海各處。」

聖女傅天娜也見過地獄。她在日記上寫道：「今天，有一位天使把我帶到地獄裡的深坑裡去。那是一個受嚴刑的地方；巨大寬廣得驚人！我見到有各種痛苦：構成地獄的第一種痛苦是失去天主；第二種是良心永遠的譴責；第三種是境況永遠不會改善；第四種是燒到靈魂深處但卻不會把它摧毀的火——這種痛苦很可怕，因為那純粹是精神上的火，是由天主的義怒所點著的；第五種痛苦是持續不斷黑暗以及使人窒息的可怕臭味，但雖然黑暗，魔鬼和受罰的靈魂卻彼此看得見，也看見別人和自己的一切邪惡；第六種痛苦是要常在撒殲身旁；第七種痛苦是可怕的失望、對天主的恨、污言穢語、詛咒、褻瀆天主的言行。」(聖女傅天娜的日記 741)

惡人在地獄裡所受的，是不是只限於這七種痛苦呢？

不！傅天娜修女說：「每個靈魂要按生前犯罪的方式，受可怕而難以形容的痛苦。有受刑的大洞和深洞，其中各有不同類型的苦楚……讓罪人知道，他用什麼感官來犯罪，將來就永遠用那些感官來受苦。」(聖女傅天娜的日記 741)

認識地獄的真相，對我們是有益的。正是由於真有地獄，我們才更能體會到天主的慈愛。為什麼天父要作出那麼大的犧牲，竟賜下祂的獨生子？為什麼耶穌要貶抑自己，做一個弱小的嬰兒，在貧寒的馬槽裡誕生，日後還要受盡凌辱痛苦，死在十字架上呢？正是因為天主極不願意我們下地獄去受永罰！

正視地獄，有助我們修德成聖，因為當一個人意識到自己有下地獄的危險時，他行善避惡的動機自然就會大大增強；當他知道別人也有下地獄的危險時，他為罪人祈禱和做補贖的積極性，也會大大增加。所以到過地獄的聖女傅天娜，以及在法蒂瑪見過地獄的牧童方濟各和雅仙達，儘管當時恐懼萬分，如今都在天堂上安享永福了【註2】。

反之，那不相信地獄存在的人，由於行善避惡的動機不強，犯罪和下地獄的機會自然就會大增。怪不得聖女傅天娜說：「我注意到一件事，大多數在那裡（地獄裡）的靈魂，生前是不信有地獄的。」（聖女傅天娜的日記 741）

我退休以前，是個地理教師，每年都帶學生到野外考察。由於我想他們欣賞到奇特而壯麗的景色，所以我選擇的路綫附近，總有懸崖峭壁。不過，由於我事先一定告訴他們哪裡有懸崖峭壁，並且要求他們在那些危險的地方時，必須絕對服從我的指揮，不得胡亂奔跑，所以多年來，從沒出過亂子。這事令我想起，在我們邁向天鄉的人生旅途上，同樣也有許多墮落的機會，足以使我們陷入地獄。天主深知有這種危險，所以藉著聖經和教會的訓導，告訴我們真有地獄，好使我們能加以防範。如果做老師的，告訴學生真有地獄，並教導他們行善避惡，他就是天主的好助手；如果在學生面前否定地獄，他就是魔鬼的幫兇。

否定地獄，會帶來災難性的後果，足以動搖天主教信仰的基礎，使我們因缺乏恩寵而結不出聖德的果實來，還會使教會的發展停滯不前，最後使我們死後墮入自己企圖否認的地獄中。為什麼我這樣說呢？因為假如沒有地獄，耶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便是一件多餘的事。彌撒是十字架祭獻的重現，假如十字架的祭獻是多餘的，那麼彌撒也沒有什麼意義了。假如彌撒沒有什麼意義，那麼開彌撒的神父就是可有可無的了。假如神父是可有可無的，那麼聖召荒的現象就會長期存在，教務就難以發展。還有，假如沒有地獄，傳揚福音，使人領洗入教，就不是當務之急；嚮應法蒂瑪聖母的呼籲而為罪人代禱，勤行補贖，也不是重要的事。如果我們認為地獄並不存在，自然不會孜孜行善，努力躲避犯罪的機會，犯了大罪後也不會急於悔改，也不會領修和聖事。當死亡突如其來時，便會陷入地獄的永火中。

由此可見，天主教有關地獄的道理，是非常重要的，可是，萬聖節卻以一種狡猾的方式來否定地獄。本來，萬聖節那些可怖的邪魔、妖怪、巫婆、殭屍，都是地獄的人物，是不能與天堂上美麗善良的天使共存的。不過他們雖然有點兒嚇人，其實又不算太可怕，因為都給人漫畫化了。這情況就像老鼠一樣。在現實的世界裡，老鼠又髒又醜，是傳播疾病的媒介，但畫成了漫畫，製成了卡通片之後，牠們（例如米奇老鼠）竟成了足智多謀，善良可愛的寶貝，而捕鼠的貓，反而成了猙獰可惡的反派。由於在萬聖節的慶祝活動中，邪魔、妖怪、巫婆、殭屍都成了漫畫或卡通片中的有趣人物，所以學生不但不會認為他們過於恐怖，反而覺得他們有點兒可愛。就這樣，萬聖節美化了地獄，從而否定了天主教正確的地獄觀。

當學生覺得地獄不太可怕時，地獄就不能阻止他們作惡了。他們可能會這樣想：「那些魔鬼、殭屍看起來不是頗有趣嗎？就算死後要跟他們永遠在一起，也不算太淒慘啊。」

### 萬聖節加強人對靈界的好奇

人對靈界的事物是好奇的，學生自然也不例外。跟學生閒談時，他們常會問我：「世界上究竟有沒有鬼？」在一所中學代課時，中一的學生第一次見我，就要求我說鬼故事。還在我未允許之前，就拉下窗簾，關掉光管，試圖營造出一種陰森恐怖，適合講鬼故事的氣氛來。又曾有一個同事告訴我，她念中學的兒子什麼課外書也不看，只看鬼故事。早一陣子，我要翻譯一篇有關《哈利波特》的文章，便到全港最大的中央圖書館去找那套書的中譯本來參考，豈料一本也

找不著，因為全給小朋友借了。後來我到一家大書局去，店員告訴我：那套書的中譯本沒有存貨，因為都已經賣光了。我真想不到，以靈界事物為題材的《哈利波特》，竟如此受人歡迎！還有，慶祝萬聖節的活動近年在香港非常普遍，連內地的遊客也趨之若鶩。可怖的鬼怪、殭屍、女巫、髑髏本是不祥之物，現在居然深受大眾歡迎。以上的種種現象，都證明了一件事，那就是：人，包括學生在內，對靈界都是好奇的。

對靈界的好奇，是慶祝萬聖節的原因之一。不過，參加了萬聖節的活動後，這種好奇心會不會因為得到滿足而減弱了呢？我懷疑，這種對靈界的好奇心，不但沒有減弱，反而會加強了。這好比閱讀色情刊物。如果有男生對性這回事感到好奇，你把一本色情刊物給他看，他的好奇會不會就因此而滿足了？會，他會得到片刻的滿足。不過，這是飲鴆止渴。過了不久，你就會發現，他看了第一本後，跟著看第二本、第三本……之後還可能會做出更過份，更可怕的事來。事實上，他對性的興趣，不但沒有減弱，反而加強了。

如果學生對靈界的興趣加強了，可能會有什麼後果呢？他可能涉足於各種迷信活動之中，例如：玩碟仙、塔羅牌、占卜、求籤、研究命理、掌相、風水，學習巫術、念咒語……記著：一切迷信活動都是聖經所禁止的。「在你中間……不可容許人占卜、算卦、行妖術或魔術；或念咒、問鬼、算命和求問死者；因為凡做這些事的人，都是上主所憎惡的。」(申 18：10-12) 天主教會對迷信行為也有很清晰的教導：「觀察星座、行占星術、行手相術、解釋徵兆和命運、相信神視現象、求助靈媒、都是有意掌握時間、歷史甚至人類，同時也希望為自己贏得神祕力量的支持。這一切都違反我們對唯一天主應有的敬意、尊重和敬畏之情。」(《天主教教理》2116) 要知道，天主不是一個暴君，祂所制定的誡命不是用來限制我們的自由，不是用來難為我們的。祂禁止我們做某些事，一定是因為這些事對我們有害！試想想，如果你是有責任心的家長，會不禁止自己五歲的孩子玩火嗎？會不禁止自己剛踏進青春期的女兒深夜與男孩子一起吃喝玩樂，徹夜不歸嗎？會不禁止自己的兒子瀏覽色情網頁，賭博，吸毒或者加入黑社會嗎？天主之所以禁止我們從事迷信活動，是因為這些活動都是與魔鬼接觸的渠道，而魔鬼來，「無非是為偷竊、殺害、毀滅」(若 10：10)，拉我們下地獄。

也許你會說：世間怎會有魔鬼呢？要知道：魔鬼的存在，是聖經的重要訊息之一。聖伯多祿宗徒說：「你們要節制，要醒寤，因為，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咆哮的獅子巡遊，尋找可吞食的人；」(伯前 5：8) 聖保祿宗徒說：「要穿上天主的全副武裝，為能抵抗魔鬼的陰謀，因為我們戰鬥不是對抗血和肉，而是對抗率領者，對抗掌權者，對抗這黑暗世界的霸主，對抗天界裡邪惡的鬼神。」(弗 6：11-12) 要是魔鬼並不存在，這兩大宗徒怎會這樣說呢？

此外，福音裡面也記載著許多耶穌驅魔的事跡。也許你會說：在耶穌的時代，魔鬼的確非常猖獗，不過，現在時代不同了，魔鬼早已消聲匿跡了。如果你有這樣的想法，我建議你看看王敬弘神父所寫的《談鬼事，話靈修》，那裡記載著許多發生在現代台灣的附魔現象，而不少附魔現象都是由迷信活動所導致的。王敬弘神父指出：小時心靈受過嚴重創傷，或過份地欠缺父愛和母愛的人「很容易被黑暗的勢力侵犯和壓制；特別是當他們去作一些算命，排紫薇斗數，玩碟仙和錢仙等等迷信的時候，簡直就是引狼入室……魔鬼一旦進入，非用特別的釋放祈禱，很不容易把牠『送』出去；即使送得走，也要吃不少苦頭……一切的算命方式，想用方法預知自己未來的命運，幾乎都是魔鬼的陷阱。只要人去作它們，不論是認真也好，好奇也好，甚至開

玩笑也好，幾乎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束縛和傷害。」【註3】

魔鬼是真實存在的。如果沒有魔鬼，那麼耶穌對首任教宗聖伯多祿所說的，豈不成了空話？「你是伯多祿（磐石），在這磐石上，我要建立我的教會，陰間的門決不能戰勝她。」（瑪 16：18）「陰間的門」所指的就是地獄惡魔的勢力。

不過，我也得指出：雖然地獄惡魔的勢力，決不能戰勝建立在伯多祿（以及歷代繼承他的職位的教宗）這磐石上的教會，但牠們的強大勢力，卻不容低估。耶穌單從瑪達肋納一個人身上就趕走了七個魔鬼。（路 8：2），又從革辣撒一個人身上趕出了一大群自稱為「軍旅」的魔鬼。那群魔鬼出來之後，竟能附在二千頭豬身上，使牠們違反求生的本能，發足狂奔，衝下山崖，死在湖裡。（谷 5：13）你敢說魔鬼不厲害嗎？既然魔鬼那麼可怕，我們豈可製造機會，讓學生去接觸那些惟恐世人不下地獄的魔鬼呢？

### 萬聖節忽視煉獄的存在

除了天堂和地獄之外，原來死後還有一個叫做煉獄的境界。那些死在天主友誼中的人，如果靈魂不是完全純潔無罪的，便要在進入天堂的福樂之前，先在煉獄裡受暫罰，以煉淨自己的靈魂。

煉獄是真實存在的，當聖女傅天娜還是修會的望會生時，就曾到過煉獄。有一天晚上，她看見自己的護守天使。護守天使命令她跟隨他。轉瞬間，她發覺自己置身於一個煙霧瀰漫的火海（煉獄）裡，那裡有許多受苦的靈魂熱切地在祈禱，但是他們都不能自救，只有世人才能幫助他們。她問那些煉靈他們最大的痛苦是什麼，他們異口同聲地回答：最難受的事是渴慕天主。（聖女傅天娜的日記 20）

渴慕天主而見不到天主，比世間的失戀與喪親之痛，其實淒慘萬倍。這種失去天主的精神痛苦，既是惡人在地獄裡最重的懲罰，也是煉靈在煉獄裡最大的折磨。由此看來，煉獄的痛苦與地獄的相若，委實一點也不輕。

下煉獄的人多不多呢？

聖詠的作者說：「上主，你若細察我的罪辜，我主，有誰還能站立得住？」（詠 130：3）由此可見，絕對清白無罪，在上主面前站立得住的人，真的非常罕見。既然純潔無瑕的人是那麼少，那麼下煉獄的人就一定會很多了。我們不少已亡的親友現在很可能也在煉獄裡受苦。

下了煉獄，要受苦多久呢？

答案是因人而異的。

聖母在法蒂瑪第一次顯現時，路濟亞問聖母：「瑪利亞·達士·尼衛士（一個在不久前去世的女孩子，年約十六歲。）已經進了天國嗎？」

聖母答道：「是的！已經在天國了。」

路濟亞再問：「阿美利亞（她也是一個在不久前去世的女孩子，年約十八至二十歲。）呢？」

聖母答道：「她在煉獄裡，直至世界末日。」【註4】

由此可知，如果瑪利亞·達士·尼衛士要下煉獄的話，她留在煉獄裡的時間較短；但如果沒有

人為阿美利亞祈禱，做補贖，為她獻彌撒的話，她就要留在煉獄裡很久，要等到世界末日才能升上天堂。

既然下煉獄的人那麼多，他們所受苦的是那麼重，而受苦的時間又可能相當長，加上他們不能自救，只有我們世人才能救助他們，如果我們本著愛德，「為他們奉獻祈禱，尤其是感恩祭，也為他們行施捨、得大赦和做補贖」（《天主教教理簡編》211），好使他們早日升上天堂，這不是很美好的事嗎？

煉獄的道理，是天主教信仰寶庫裡的珍寶，是基督教的朋友所沒有的。為什麼我說它是珍寶呢？因為它能促使我們以祈禱和犧牲，去幫助在煉獄中已亡的兄弟姊妹，從而令我們所發揮的愛心，超越這個世界的範圍。此外，煉獄的道理也提醒我們，人生於世，務必生活聖潔，行為正直，因為生活如果不夠聖潔，即使能逃過地獄的永罰，也逃不過煉獄的暫罰。

可是，在慶祝萬聖節的活動中，煉靈的角色是不存在的，而這些活動，還會妨礙學生接受煉獄的道理。於是他們就會好像其他生活在黑暗中的人一樣，把已故的可憐親友遺棄在煉獄裡，完全不曉得怎樣去救助他們。

### 如果不慶祝萬聖節，可以慶祝什麼？

如果不慶祝萬聖節，可以慶祝的節日，其實多得不可勝數。我們可以慶祝和我們的天主直接有關的節日，例如：聖誕節、主顯節、復活節、聖神降臨節、耶穌聖體聖血節、耶穌聖心節、基督普世君王節等；也可以慶祝我們的母親瑪利亞的節日，例如：聖母無玷始胎節、獻主節、聖母訪親節、聖母聖心節等。還有，教會內有為數眾多的聖人聖女，幾乎天天都是他們的紀念日。在這些日子中，特別值得重視的，是十一月一日的諸聖瞻禮（紀念天堂上一切聖人聖女的日子），和十一月二日的悼亡節（紀念煉獄中所有煉靈的日子）。如果公教學校的老師都善用這些機會，向學生介紹聖人的感人事蹟，鼓勵學生效法聖人的芳表，邀請學生向聖人祈求，為煉靈代禱，或舉辦其他多姿多彩的活動，讓信德的真光照亮他們的心靈，那麼，學生的精神生活，會是多麼豐富、充實啊。

【註 1】聖女小德蘭著，張秀亞譯《回憶錄》台北：光啟出版社，1986年14版，271頁

【註 2】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2000年把聖女傅天娜（1905-1938）列入聖品，又把方濟各（1908-1919）和雅仙達（1910-1920）列入真福品。

【註 3】王敬弘《談鬼事，話靈修》台北：光啟文化事業，2004年初版，60頁

【註 4】尤珍尼奧·霍納沙利著，鄧青慈譯《訊息天外來》台北：慈幼出版社，1987年初版，31-32頁